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智自明”)、以及 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提供授信及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健智自明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为Meitheal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22年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为健智自明提供的担保

①2021年9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②2022年8月23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11月3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③2021年9月14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④2021年12月9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⑤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⑥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3,000万元人民币；

⑦2022年7月29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⑧2022年6月17日，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2、为Meitheal提供的担保

2020年3月11日，公司为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与HSBC BANK USA, N. A. 签署担保协议，担保金额3,300万美元，担保协议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2022年度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谢树志、崔国庆

2023年4月27日